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36128—2018

珠宝贵金属产品质量测量允差的规定

Regulation of mass measurement permissible errors for jewelry and
precious metal product

2018-05-14 发布

2018-12-01 实施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发布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目 次

前言	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要求	2
5 测量方法	2
6 标识	3

前 言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珠宝玉石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298)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广东省珠宝玉石及贵金属检测中心、长春黄金研究院、四川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检测院、国家黄金钻石制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周大福珠宝金行(深圳)有限公司、广东省金银珠宝检测中心。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龙楚、陈永红、戴苏兰、程佑法、陈世昌、蔡元洋、杨燕、徐志、陈大鹏、李建军。

珠宝贵金属产品质量测量允差的规定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珠宝贵金属产品的质量测量允差的要求、测量方法和标识。

本标准适用于珠宝贵金属产品的贸易和质量检验。

本标准适用于质量小于或等于 200.00 g 的单件珠宝贵金属产品。总质量小于或等于 200.00 g 的同类批量结算的珠宝贵金属产品,可参照本标准执行。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26021 金条

GB/T 30712 抛光钻石质量测量允差的规定

GB/T 31912 饰品 标识

JJG 1036 电子天平

QB/T 1690 贵金属饰品质量测量允差的规定

3 术语和定义

GB/T 30712、GB/T 31912、JJG 1036 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珠宝贵金属产品 jewelry and precious metal product

珠宝玉石产品、贵金属产品,贵金属与珠宝玉石镶嵌组成的产品的统称。

3.2

珠宝玉石产品 gem product

以珠宝玉石为原料,经过切磨、雕琢等加工制作而成的产品。

3.3

贵金属产品 precious metal product

仅由贵金属或其合金制成的产品。

3.4

标注质量 marking mass

珠宝贵金属产品的标签标识、票据等所标注的质量,以克(g)为单位。

3.5

实测质量 actual measured mass

依据 5.3.2 测量所得到的珠宝贵金属产品的质量,以克(g)为单位。

3.6

质量测量允差 permissible errors for mass measurement

珠宝贵金属产品实测质量与标注质量之间所允许的偏差极限值。

4 要求

4.1 抛光钻石质量测量允差

应符合 GB/T 30712 的规定。

4.2 以质量作为结算依据的珠宝玉石产品(不含抛光钻石)质量测量允差

各质量范围的质量测量允差规定如下:

- 当产品质量 $m \leq 1$ g 时,质量测量允差为 ± 0.002 g(± 0.01 ct)。
- 当产品质量在 $1 \text{ g} < m \leq 10$ g 时,质量测量允差为 ± 0.004 g(± 0.02 ct)。
- 当产品质量在 $10 \text{ g} < m \leq 200$ g 时,质量测量允差为 ± 0.01 g。

4.3 贵金属产品质量测量允差

4.3.1 贵金属饰品应符合 QB/T 1690 中的规定。

4.3.2 质量不大于 200 g 的金条根据 GB/T 26021,质量允差为 $+0.01$ g(生产企业与销售企业约定的正允差除外)。

4.4 以质量作为结算依据的贵金属镶嵌珠宝玉石产品质量测量允差

4.4.1 产品质量测量允差 ± 0.01 g。

4.4.2 钻石质量、贵金属质量分开标识的,应分别符合 4.1、4.3 的规定。

4.4.3 珠宝玉石质量、贵金属质量分开标识的,应分别符合 4.2、4.3 的规定。

5 测量方法

5.1 测量条件

5.1.1 天平放置环境应符合计量要求。

5.1.2 使用的天平应检定合格且在检定周期内。

5.1.3 使用时应先进行计量性能的检查再按规程进行操作。

5.2 天平的选择

5.2.1 称量抛光钻石的天平应符合 GB/T 30712 的要求。

5.2.2 质量允差为 ± 0.002 g、 ± 0.004 g,天平分度值不大于 0.1 mg。

5.2.3 质量测量允差为 ± 0.01 g,天平分度值不大于 1 mg。

5.3 测量步骤

5.3.1 珠宝贵金属产品标注质量的获取

5.3.1.1 珠宝贵金属产品(不含抛光钻石)的标注质量根据其标签标识、票据等所标注的质量获取,作为标注质量(m_1)。若珠宝玉石产品标注的质量单位为克拉(ct),应将其换算为克(g)作为标注质量(m_1)。

5.3.1.2 抛光钻石标注质量根据 GB/T 30712 的规定获取,作为标注质量(m_1)。

5.3.2 珠宝贵金属产品实测质量的获取

5.3.2.1 使用符合 5.2 要求的天平,对珠宝贵金属产品(不含抛光钻石)进行称量,并记录实际称量值,

作为实测质量(m_0)。

5.3.2.2 抛光钻石实测质量根据 GB/T 30712 的规定获取,作为实测质量(m_0)。

5.3.3 计算质量偏差

质量偏差以 Δm 表示,单位为克(g),按式(1)计算:

$$\Delta m = m_0 - m_1 \quad \dots\dots\dots(1)$$

式中:

Δm ——质量偏差,单位为克(g);

m_0 ——实测质量,单位为克(g);

m_1 ——标注质量,单位为克(g)。

5.4 测量争议处理

5.4.1 当测量结果有争议时,以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器具测量的结果为依据进行仲裁。

5.4.2 贵金属与珠宝玉石镶嵌组成的产品可拆卸后对贵金属质量和珠宝玉石质量分别进行测量。

6 标识

6.1 珠宝贵金属产品质量的标识按照 GB/T 31912 的规定执行。

6.2 某些珠宝玉石产品因温度、湿度、时间等条件变化会引起质量变化的,应每年复测并修正其标注质量。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国 家 标 准
珠宝贵金属产品质量测量允差的规定
GB/T 36128—2018

*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朝阳区和平里西街甲2号(100029)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北街16号(100045)
网址 www.spc.net.cn
总编室:(010)68533533 发行中心:(010)51780238
读者服务部:(010)68523946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0.5 字数 8 千字
2018年5月第一版 2018年5月第一次印刷

*

书号: 155066·1-59958 定价 14.00 元

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8510107



GB/T 36128-2018